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i

婚内夫妻间竟有"债务"?

法院:视作约定处分共同财产 前妻应向前夫还款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

妻子婚内向丈夫"借钱",并 出具承诺书承诺个人归还。离婚后 丈夫能讨回这笔债吗?近日,上海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 后财产纠纷上诉案,认定该情形为 夫妻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 行为,离婚后借款方应按照约定以 其个人财产向出借方偿付借款。

夫妻之间的"江湖"救急

李伟和孙檬 2007 年 2 月 12 日登记结婚,后因感情不和于 2016年 10 月 24 日经法院判决离婚。

离婚后二人就一笔 36 万元的婚内借款发生争议。李伟认为这是

当时孙檬向案外人孟俊借款 36 万元后,孙檬请求李伟替她归还的,孙檬为此还给李伟出具了好几份还款承诺书,现在离婚了,孙檬也应该按约定还给自己。可孙檬却不这样认为,她称自己不存在欠案外人钱的问题,更没有拿到过李伟的36 万元去还给案外人。

争执之下,李伟于 2018 年 5 月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孙檬归还 以借款名义骗取的本金 36 万元并 偿付利息,并提交了借条、情况说 明、承诺书、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 来证明孙檬向自己借钱的事实。而 孙檬则提交了案外人的情况说明, 以证明孙檬确因父亲生病需用钱而 曾向李伟借款,李伟即与案外人串 通逼孙檬写了借条、情况说明等内 容的字据,但孙檬实际只通过案外 人拿到了5万元,并非借条所指向的36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该借款情况发生在 2013 年,此时双方分居已有 4 年,当时李伟因孙檬的要求代孙 檬先行归还案外人借款 36 万元,与李伟描述的双方之间的矛盾关系不相符合。李伟只提供了孙檬的借条、李伟本人及其公司员工向案外人支付钱款的转账记录,并未提供 孙檬实际收到案外人借款的相关证明,不足以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因此一审法院对李伟的诉请不予支持。李伟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离婚后应从婚内财产约定

婚都离了,该如何证明自己在

婚内确实替如今的前妻还了钱,一审的败诉加重了李伟的苦闷。为了证明孙檬借款的真实情况,李伟在一审结束后苦苦搜寻,终于找到4份有力的新证据,分别是其公司职工夏某的情况说明及证人证言、警方接警记录、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李伟二审提供的上述证据与他在一审中提交的借条、孙檬自书、案外人孟俊签字确认的承诺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互相印证,其证据效力可予认定,因此可以认定李伟应孙檬的要求,代孙檬归还了其所欠案外人的36万元。而孙檬未提供证据证明、也未在诉讼中主张其向案外人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因此, 二审认为李伟代孙檬还

款的事实虽然发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双方此时已分居多年且有经济纠纷,孙檬亦多次出具承诺书,承诺要向李伟归还,因此可以认定为夫妻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其意思表示真实,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

此外,李伟称其代孙檬向案外人还款 36 万元是受到了孙檬与案外人的欺诈,故还要求孙檬偿付 36 万元的利息。上海一中院认为,孙檬所出具的承诺书中并未表示要向李伟支付利息,且李伟对其主张的欺诈并未充分举证予以证明,考虑到虽然双方当时已经分居,但仍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也未曾约定过利息,因此对李伟要求孙檬支付 36 万元的利息的主张,不予支持。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白浅上神"的蒙眼布10元一条?

淘宝店出售山寨影视剧衍生品被诉不正当竞争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中白浅被剜去双眼的情节赚足了观众的眼泪,剧中那条蒙眼纱巾也成为了重要道具。有一个淘宝店就紧抓商机,出售起白浅同款蒙眼巾。尽管蒙眼巾售价不高,但还是被该剧的出品方告上了法院。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认定该淘宝店构成不正当竞争。

白浅上神蒙眼布10元一条

原告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剧酷公司)称其投入数亿元资金拍摄了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拥有该剧的完整著作权及其中各类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剧名、标识、剧照、海报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该剧首播前后,剧酷公司调查发现,有一家淘宝网店出售一款蒙眼布,这款商品名为"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白浅蒙眼布杨幂同款雪纱多用途古装绑头带发饰品"有"超淡月牙粉雪纱带一条长2米"及"淡粉雪纱带特价一条,长1.7米"两个款式,价格

为 8 元到 10 元。剧酷公司认为 网店使用了剧中白浅的剧照及白 真的宣传海报,侵犯了自己的信 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而淘宝 商品页面中使用了"三生三世十 里桃花""白浅""白真",会 使消费者认为其销售的商品与 该剧有联系,造成混淆,属于 擅自使用自己公司有一定影响 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

网店在其销售的商品名称中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白浅蒙眼布杨幂同款",商品页面显示有超淡月牙粉和淡粉两种颜色,长度有2米和1.7米,但电视剧里的蒙眼布是白色,且没有这么长。淘宝店为了好看和好卖,攀附电视剧的知名度而将不同的蒙眼布称为同款,其行为会使消费者误认为是电视剧同款,构成虚假宣传。

为此,剧酷公司请求淘宝店公开道歉,赔偿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5万余元。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认为,剧酷公司主张淘宝店侵害了其对白真海报的署名权,但被告网店上的白真海报上

有对原告的署名,剧酷公司的该项 主张不成立。

根据现有证据,可认定该剧的剧名"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但现有证据尚难以证明剧中人物名"白浅""白真"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

由于剧酷公司已进行与该剧相 关的衍生商品的经营,被告在其淘 宝网店中使用"三生三世十里桃 花",推销模仿该剧道具的蒙眼布, 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 品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 系,构成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 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店在其销售的商品名称中称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白浅蒙眼布杨 幂同款",但根据该商品的款式介 绍,其与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 花》中白浅的蒙眼布并非同一款 式,属于对其商品的款式作虚假且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构成虚假宣 传的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根据电视剧的知名 度较高、被告网店的经营规模不 大、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量较少、网 店存在侵权故意等情节综合确定网 店赔偿剧酷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 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2 万元。

前妻诉请前夫支付工资差额

被告同意,但却被法院驳回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民事案件的审理中,许多原、被告之间"与法不悖"的和解方案往往能让法院的处置变得相对容易。但是,在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法官却并没有局限于这种"简单"的操作方式,而是综合所有证据,对案件进行全面实质性审查,在被告同意原告的诉请下,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张女士述称,其在前夫李先生设立的公司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为通过电话联系客户,回答客户问题、维护客户关系。双方签有劳动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支付张女士工资为 960 元 / 月,但实际发放工资 500 元 / 月。2010 年 6 月二人离婚后,双方仍然保持着这种劳务关系。

2019年10月,张女士觉得自己所获得的"工资"远低于上海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遂将前夫李先生名下的咨询服务公司作为被告,诉至宝山法院,要求补足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共计12.8万余元。

庭审中,李先生作为被告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出庭并辩称,同意前妻的 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虽然对于原告的全部诉请均无异议,但原告未能就存在工作事实提供书面证据予以证明。原告称离婚后的工资发放形式是由前夫交其母亲,再由其母亲转交给二人婚生子再交给自己,这不符合工资发放的一般形式。原告庭审中称不清楚最低工资规定,故一直未追讨,不合常理。被告亦称没有将向原告发放的现金载入原始财务账册。故现原告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向其支付了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

法院特别强调,劳动关系的确认可能涉及补缴社会保险等公共利益. 工资差额的补足还可能侵害诸如其他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故法院对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否存在工资差额需做全面实质审查,而不能因为被告对原告诉请无异议便轻下判决或出具调解书。

因此,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出示了劳动合同,但其未能就双方实际履行劳动合同且存在工资差额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原告的诉请不予支持。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播放盗版影视作品 7 万余部

上海三中院当庭宣判一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文姣 高卫萍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王某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保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

2016年5月起,被告人王 某以营利为目的,租用云服务器 架设"平民解析"网站,招揽吴 某某、丁某某、单某某等人(均 另案处理)成为网站会员并提供 在线视频解析服务。在未经优酷 公司、爱奇艺公司等著作权人许 可的情况下,被告人王某针对会 员提出的具体需求,调整、优化 解析程序算法,从而绕开优酷公 司、爱奇艺公司等著作权人设 置的技术保护措施,使网站公 置借此获取视频的真实播放地 址,并通过会员各自的盗版视 频网站向用户提供在线播放服 务。

在此期间,被告人王某通过 收取解析服务费用,以及在部分 视频页面设置广告并收取广告费 用的方式营利,非法经营数额合 计 62 万余元。王某解析的可供播放的盗版影视作品合计 7 万余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王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他人未 经著作权人许可,仍为其提供影视 作品解析播放服务,非法经营数额 达 62 万余元,具有其他特别严重 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 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王某到 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 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于庭前预 缴部分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山寨"飞利浦温奶器卖出600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假冒飞利浦温奶器的案件。经统计至 2019 年 11 月,犯罪嫌疑人赵某和袁某共销售温奶器达 600余万元。此外,在仓库内还查获未销售温奶器共 400 余个,货值 6 万余元。日前,杨浦检方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赵某、袁某提起公诉。

2019 年 8 月,飞利浦公司发现一家名为"荷兰品牌电器"的网店存在以 169 元的价格销售假冒飞利浦智能恒温温奶器的情况,涉嫌假冒侵权,遂向警方报案。

经调查发现,早在2018年11月,赵某和袁某偶然发现温奶器这类产品销量很好,并且价格差距较大。在利益的驱使下,两人一拍即合,打起了假冒"飞利浦"这一知名商标的主意。

随后,两人在网络上联系到一家生产商,开始批量订制和飞利浦内外包装相同的、没有商标标签的所谓温奶器"白机",并购买了PHILIPS商标标签。同时,赵某还负责线上推销和联系快递等事宜。而袁某则负责在仓库将飞利浦标签贴在没有商标品牌的温奶器上,并打包和发货。此外,刷销量和处理差评也由袁某负责。

从发货单数量来看,两人的"生意"相当好。"一是因为价格便宜。冒牌的比专柜便宜了近一半的价格。还有就是冒充的非常逼真,贴上标签后,外包装完全就是一模一样。"袁某交代,"生意最好的时候,平均每天发货量在 200 件左右。"两人毫无顾忌的疯狂"经营",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一直以为自己的行为最多受到的是工商处罚,却不知在已经触犯了刑法。"到案后的两人供述称。